

(GF—2017—0201)

开江县新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江县新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江县新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开江县新宁河流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发改审〔2024〕624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1.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沿蕉溪河新建污水主干管工程、自来水厂至清河路截污主干管修复工程、廖家沟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宁河流域双河口段雨污分流工程、新宁河流域永安段雨污分流工程、新宁河流域北环段雨污分流工程、新宁河流域沿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2.水美乡村建设：新宁河流域生态护岸治理工程、新宁河支流沟渠治理工程新宁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3.美丽乡村建设：莲藕生态种养基地建设9000亩。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亿零陆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 406801994.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

人執肆份。

发包人：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3588355450D

地址：开江县普安镇金山大道154号（原开江县稽征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818-5966716

传真: 0818-5966716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636250

承包人：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3210400416H

地址：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818-8221390

传真: 0818-8221390

开户银行：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账号: 88170120001199943

邮政编码: 636250